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四卷

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一、專載

第三十七次局務會議記錄。

二、郵政

停止收寄去貴陽包裹重件。

三、電信

飭知臺北市中英公司文化部印行之明密碼電報書內(2830)誤印為椿字希注意更正。

規定加急傳呼應列入特快電話順序內通報或轉出

四、總務

嚴禁以巨額小費頂入房屋。

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對交辦或應簽復呈復文件務應隨到隨辦不得稽延積壓。

五、人事

久假不歸及擅離職守者應分別懲處高級職員未經呈准不得擅離。

現值戡亂軍事緊張之際電信工作至關重要各單位對於員工請假應從嚴核辦。

臺北電信局話務員劉治民拒收賄賂殊堪嘉獎應請所屬知照。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四十一號)

一、專 載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三十七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陳樹人

林步瀛

方賢齊

韓銘盤

張新瑤

鄭廷傑

唐業疾

侯崇脩(周代)

毛元豐

黃鴻煊

賴光凱

沈宗括

林承平

應國慶

陳連鏞

吳志忠

林尙民

陳蘭拯

范方勳

邱信亮

蔣樹德

茅紹襄

章孔德

周濟

丁巽年

胡脩

王英橋

列席者：周博淵

主席：陳樹人

記錄：洪兆鉞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此次本人晉京述職，前後凡五十日。公出期間，承林副局長代行主持局務，衷心至深感激；而各位主管，亦能悉心襄助，特此致謝。今天擬向各位報告者，約分下列數點：

(一) 大部暨郵電兩總局，對臺灣郵電事業，均極為重視，蓋臺灣係一新收復之行省，其郵電事業之建設，直接固造福全臺同胞，間接將影響國際觀瞻，故望全省郵電同仁，明察所負責任之重大，奮發渾動，共圖事業之發展，此為大部及郵電兩總局所深切期望於吾人者。

(二) 郵電兩總局為完成「服務」之崇高目的。對於設計考核及公衆服務兩項工作，至為注意。前者係對內，後者係對外，兩者尤須相互配合，方能發揮現代之服務精神。目前郵電事業，已發展成為立體業務，舉凡一切設施與計劃，均須使社會認識與協助者，故對於公衆方面，應隨時取得密切聯繫，俾求改進。關於這一點，本局似尚未做到理想地步，望有關各單位特加注意。

(三) 關於本省郵電經費問題，今年一至七月份行政院貼補費，幾經周折，業經行政院政務委員會通過，按本局呈請貼補數額，以七折一次貼補金圓五十五萬元，折合臺幣為十億餘元，此款於二、三星期中當可滙到。至今後本省郵電不敷經費，最佳之辦法，自屬努力發展業務，以求自給自足，但此在人員無法緊縮，業務發展有限之情形之下，欲求自給自足，短期內實在難有可能，是以今後經費之籌劃，最理想之辦法，即將不敷經費，呈請大部併入大部請款書內，一併向行政院撥發，同時呈請大部每月先行墊撥金圓二十五萬元，藉資維持，至不足之數，以後再行請補。設若所請未蒙大部俯准，則惟有另行設法呈請政院貼補。

二、郵 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七四八七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停止收寄去貴陽包裹重件。

各郵電局：臺北郵局：准東川郵管局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七號通函以：該局去貴陽包裹重件，現已積存數百餘袋，一時尙難清運，應自即日起暫停收寄由重慶轉發貴陽及其經轉之普通包裹重件。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三、電 信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一〇四一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不另行文)

事由：飭知臺北市中英公司文化部印行之明密碼電報書內(2830)，誤印為捺字，希注意更正。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臺北市中英公司文化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印行之明密碼電報書，第二十九頁第三行第十字2830，應為「捺」字，該書誤印為「楷」字，希購用此書之各該局臺，注意更正，嗣後並查照本局所發密碼新編，以免貽誤。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一〇四一七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不另行文)

事由：規定加急傳呼應列入特快電話順序內通報或轉出。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一月有業電三/五七八一號代電。
本局三十七年三月廿七日電王字第二六一五號代電。(刊公報一卷八期)

臺北電信局：臺中郵電局：暨各郵電局：查傳呼通話之通報順序，無論去話或轉話，加急者，一律提在加急叫號叫人之前通報或轉出；尋常者，一律提在尋常叫號叫人之前通報或轉出，不受掛號時刻先後之限制，前經本局通飭在案。唯自特快電話開放後，發話局或轉話局，對於加急傳呼之通報，每有俟特快電話全部接通後，再行通報情事，因特快電話之繼續掛號頗多，任意稽延，影響電局信譽至鉅。茲特規定加急傳呼，不論發話局或轉話局，概照掛號時間，將記錄單列入去線特快電話順序內通報或轉出。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四、總 務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總電字第二三七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不另轉發)

事由：嚴禁以巨額小費頂入房屋。

臺灣郵電管理局：奉大部十月廿二日第四八七四號訓令開：「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廿七日(卅七)四內字第四二八〇三號訓令開：『據上海市府呈以：准市參議會函送第六次大會地六字第三號決議案，嚴禁以巨額小費，頂入房屋一案，呈請鑒核等情；查房屋租賃條例第六條三項規定：「轉租房屋，不得收取頂費，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以巨額小費頂入房屋，實屬違法行為，並擾亂社會秩序，應予嚴禁。茲抄發原決議案一份，除分行外，合亟令行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等因；奉此，自應特加注意，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一份，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為要。電信總局冬總電一/二三七三

〔附發〕上海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地六字第三號決議案

案由：擬請市府及中央附屬各機關，嚴禁以巨額小費頂入房屋助長頂屋之風，擾亂社會秩序案。

理由：房荒嚴重，世人皆知，頂屋須納巨額小費，以黃金美鈔作標準，已為普遍現象，經政府當局命令禁止，其風稍減、邇來中央信託局，中央銀行，上海市銀行等，仍以巨額小費，頂入房屋，殊欠合法；政府機關，尚且如斯，民間授受，非「條」莫談，應請設法禁止而障社會秩序。

辦法：(一)請市府及中央附屬各單位，飭令所屬嚴禁以巨額小

費頂入房屋，助長頂費之風，擾亂治安。

(二)提倡自造自建計劃，澈底解決房荒，杜絕頂屋風氣

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轉呈中央，並令飭注意。

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部郵政總局通令

總字第一九八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事由：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對交辦或應發復呈復文件，務應隨到隨辦，不得

稽延積壓。

- 一、奉 交通部訓令，略以各單位暨各附屬機關中擬辦文件或呈復事項，仍有稽延情事，迂緩結果，貽誤堪虞，仰轉飭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嗣後對於交辦或應發復呈復文件，除案情複雜，調查研究確須相當時間者外，務須隨到隨辦，不得稍有稽延積壓，致誤事機等因。
- 二、應切實注意辦理。

局長 谷 春 藩

五、人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一一六二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久假不歸及擅離職守者，應分別懲處，高級職員未經呈准，不得擅離。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十月八日人電二/七二四號代電。

所屬各機關：奉電信總局右列文號代電開：「案奉大部三十七年十月人字第六一二號西魚人二京代電開：「查匪氛猖熾，戡亂軍事緊張，凡我交通員工，自應恪遵政令，堅守崗位，各機關如有久假不歸，及擅離職守人員，應分別整肅懲處，照章停其薪職，嗣後各高

級職員，未經呈部核准，一律不得擅自離職。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各該機關所屬各單位，如有久假不歸及擅離職守人員，應隨時開單呈報本總局核辦外，合行轉飭，仰各遵照飭遵。」等因；奉此，合行轉飭遵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一一六二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現值戡亂軍事緊張之際，電信工作至關重要，各單位對於員工請假，應從嚴核辦。

所屬各機關：奉電信總局右列訓令開：「查現值國家動員戡亂軍事緊張之際，電信機構人手，近經緊縮支配，對於員工請假，自應加以限制，以利調度，而赴事功，嗣後各單位對於員工請假，務須遵照規定，嚴格辦理，請假日數，並應酌察情形，儘量核減。如查有假冒請假者，應予照章懲處，毋稍瞻徇。再查電信員工，請假呈報辦法，前經本局本年三月冬人電三/二九五七代電規定通飭在案。乃近查各該機關仍有不遵規定辦理者，查考殊感不便，嗣後務應依照規定呈報，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遵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一一七八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不另行文)

事由：臺北電信局話務員劉治民拒收賄賂，殊堪嘉獎，應請論所屬知照。

所屬各機關：(一)據臺北電信局呈略以：該局話務員劉治民，拒絕臺北市市話用戶之餽贈臺幣肆萬元及蛋糕壹匣，該項餽贈品，現已由該局派員退還原用戶，劉員清廉可風，請予嘉獎。等情；到局。(二)電信人員不能私自接受用戶餽贈，早有規定，該員奉行不渝，核可獎勵，除另案核獎外，應予通令知照，各該局臺段所並應曉諭

所屬，俾資於式！嗣後如有私自接受用戶餽贈者，當予嚴懲不貸。
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人事異動記錄表

(一) 離職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十一號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離職日期	緣由
潘天來	郵電員	臺北郵局	十一月十六日	於十一月十五日故
呂誠	郵電佐	松山郵電局	十一月十一日	開
吳玉珠	同	本局會計科	十一月十五日	辭職
胡金滿	同	高雄郵電局	十一月廿一日	開
何丁松	郵電差	草山郵電局	十一月廿一日	開
魏添枝	同	竹南郵電局	十一月廿一日	開
蕭秋風	同	總爺郵電局	十一月廿七日	辭職
張時麟	同	羅東郵電局	十一月廿五日	於十一月廿四日故
楊彩蓮	同	基隆郵電局	十一月十八日	開
倪阿明	同	本局郵政處供應科	十一月廿二日	停職

(二) 調遣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啓程日期	附註
李銀	郵電佐	臺北郵局	樹林郵電局	十一月廿七日	
張翠霞	同	本局儲匯處	麻豆郵電局	十一月廿七日	
黃進丁	同	宜蘭郵電局	成功郵電局	十一月卅一日	
蔡進芳	同	東港郵電局	鳳山郵電局	十一月廿七日	
張寶鳳	同	基隆海岸電臺	基隆郵電局	十一月廿六日	
陳登龍	同	高雄保險診療所	鳳山郵電局	十一月廿六日	

(三) 獎懲

姓名	等級	服務處所	獎懲辦法	原由
陳菊	同	本局儲匯處	本局員工	十一月十六日
陳閻訓	同	同	鳳山郵電局	十一月一日
周金枝	同	臺北電信局	臺北郵局	十一月三日
梁燕盞	同	臺北保險診療所	本局郵政處	十一月八日
杜彩鳳	同	同	彰化郵電局	十一月六日
陸來好	郵電差	潭子郵電局	臺中郵電局	十一月廿一日
謝天枝	同	麻豆郵電局	總爺郵電局	十一月廿二日
黃純棋	同	本局儲匯處	臺北郵局	十一月一日
林清機	同	同	本局儲匯處	十一月廿一日
陳耀昆	同	澎湖郵電局	員工福利委員會	十一月廿六日
黃潤發	同	高雄保險診療所	澎湖工務出務所	十一月廿六日

姓名	等級	服務處所	獎懲辦法	原由
鄭菜瓜	郵電員	竹南郵電局	傳令嘉獎	督管得力
葉萬得	郵電佐	同	同	辦事得力
許品	郵電差	大安電信機	申誠	不據實填報履歷表
黃桂川	郵電員	花蓮工務所	記一等功一次	親率員工搶修颶風損線特著勞績
王萬生	郵電佐	同	同	搶修颶風損線公爾忘私工作得力
高清順	郵電工	同	記二等功一次	
陳公山	同	同	同	
黃春霖	同	同	同	
林三義	同	同	同	
胡東祥	同	同	記三等功一次	搶修颶風損線工作得力
張水順	同	同	同	

(四) 遺失員工服務證

王添立	蔡梅	李增金	黃永先	陳明聲	游阿契	鮑子賢	馮月嬌	高樹根	林信義	張建威	蔡瑞香	蔡瑞芳	許連雲	張叶澤	許清福	沈進財	林阿坤	洪阿牛	廖福乾	黃文仕	張永榮	許書良	陳勉	曾金榮
郵電工	同右	郵電佐	郵電差	郵電員	郵電差	雜役	同右	郵電佐	同右	郵電差	郵電員	郵電佐	郵電差	郵電佐	同右	同右	郵電工	同右	同右	郵電佐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臺北電信局	澎湖郵電局	新竹郵電局	臺北郵局	高雄機務站	基隆郵電局	臺北電信局	員林郵電局	臺北電信局	同右	花蓮郵電局	澎湖郵電局	高雄郵電局	同右	嘉義郵電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申誠並	同右	申誠	記一等過一次	傳令嘉獎	記一等過一次	扣發薪津半天	同右	扣發薪津一天	同右	記三等過一次	記一等過一次	記三等功一次	同右	記一等過一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傳令嘉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月廿七日曠職半天	誤發印紙	處理市話過戶移機不合規定	遺失掛號函件收據二紙	整修交換機工作勤奮得力	失竊去報報底一通	於十月十八日曠職半天	於九月六日曠職一天	於十月十一日曠職一天	誤投掛號函件	工作不力延誤公務	修復汽車零件工作得力	在局內互相毆打								搶修颶風損線工作勤勉				

姓名	資格	服務局所	遺失服務證號碼	遺失原因	遺失日期	刊類及日期
樊濟和	報務員	臺北電信局	一七九	不慎遺失	卅七、四、五	卅七、四、十七
王炳元	話務員	同右	九	同右	卅七、六、一	卅七、六、一
王純盛	同右	同右	一三三	同右	卅七、六、一	卅七、六、一
王振禮	同右	同右	一七五	同右	卅七、六、一	卅七、六、一
陳源	郵電差	左營郵電局	三四四	洗衣時不慎落水遺失	卅七、九、二	卅七、八、卅一
許寄草	郵電工	宜工務出張所	一一七七	工作途中遺失	卅七、八、廿三	卅七、八、卅一
魏阿慶	郵電差	大湖郵電局	五五〇八	湖濱途中遺失	卅七、九、八	卅七、九、廿六

來函照登

查公報第四卷第七期第二頁，本科報告第二項，不能運用部份，被臺灣銀行凍結存款一四七、七五四、四七六、〇〇誤為一四七、七七四、四七六、〇〇；又第四項四月底止本區現金一九一、三〇九、九六五、四〇〇誤為一九一、四〇九、九六五、四〇〇；應收款項七八、七四二、五四七、五〇〇誤為七八、七四一、五四七、五〇〇；合計一八三、三五二、五二七、一四誤為一八三、四五一、五二七、一四。又第六項收支不敷一七八、三四九、七五八、三八，其第三字「八」，未見印出。以上誤刊各字，請予更正為荷。

會計科啓 十一、四、